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
108年3月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3月8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及有效使用行政大樓行0001室、行0002室、行0003室之闡場空間(以下簡稱本闡場)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闡場含工作區及休憩區，以入闡場地借用者，須全部借用，休憩區不開放單獨借用。
- 三、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及校外事業機構及協會、團體。
- 四、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，應於場地使用前三週洽詢預約，並填具申請書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，經本處核准後，於場地使用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。
- 五、工作區借用時段如下：
 - (一) 半日：08：00～12：00；13：00～17：00。
 - (二) 全日：08：00～17：00。
 - (三) 夜間：18：00～22：00。
 - (四) 半/全日含夜間：依借用時段收費加計，唯不另加收跨時段(17：00～18：00)場地費。
 - (五) 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，出闡當天於中午12時前離場者，以半日計費，於12時後離場者，以全日計費。
- 六、本闡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場所	可容納人數	場地費		備註
		半日/夜間	全日	
工作區	60人	8,000	15,000	1.借用入闡者，須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員(含水電及空調管理)一名，其工作費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2.入闡人員需用床單、被套清洗費(含出闡後床單、被套清洗)，每套250元，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入闡 (含休憩區)	20人	22,000	45,000	

				3.電腦、影印機、事務機等設備使用之租借、耗材相關費用，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費以七折優待。

八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借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九、本闡場禁止吸煙、飲酒，並全面禁止使用瓦斯、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。各項設施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所得之收入，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水電及管理費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闡場設備維護、應用物品購置、闡場清潔及闡場管理人力等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